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沙芸飛
聯絡電話：04-22172200 分機：2272
傳真：04-22277596
電子郵件：sarifa@hpa.gov.tw

100



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5樓之5(507室)

受文者：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460217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及罕見疾病名單各1份

如撥 7/23 秘書長李志宏

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

林雅琪

7/23

主旨：新增「Schaaf-Yang症候群」為罕見疾病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以衛授國字第1130460217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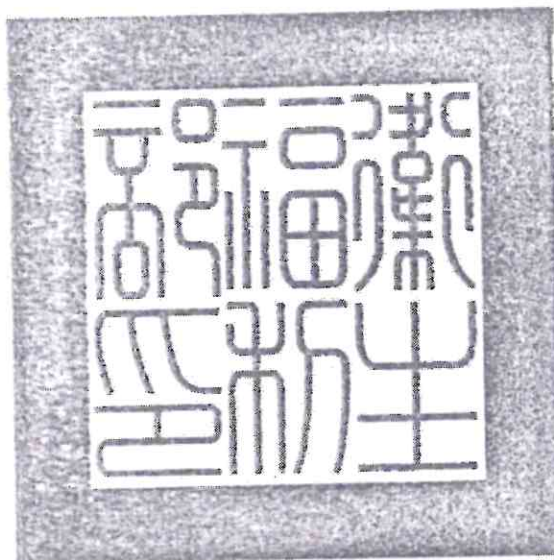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均含附件)

部長薛瑞元 出國

政務次長王必勝 代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460217號
附件：罕見疾病名單1份



主旨：新增「Schaaf-Yang症候群」為罕見疾病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
部長薛瑞元 出國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

新增罕見疾病名單

分類 序號	疾病名稱	中文翻譯 (僅供參考)	ICD-10-CM 編碼	生效日
M1-39	Schaaf-Yang syndrome	Schaaf-Yang 症候群	Q87.1	112 年 5 月 17 日